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6

修正案号: 39-5033

- 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装有序号列在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(MSB)No. A319 73 4825内的发动机燃油控制组件的TURBOMECA涡轮轴Arrius 2F型发动机,该型号发动机装备在EC120B系列直升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 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 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 F-2005-143R1 2005 年 08 月 31 日
- 2、FAA AD2005-19-10 修正案: 39-14275
- 3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(MSB)No.A319 73 4825 2005 年 08 月 0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非指令性的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 完成者除外:

A、强制措施和适用的时间

- (1) 对于在强制服务通告(MSB) No. A319 73 4825 内列出的燃油控制组件(FCUs),下列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:按照强制服务通告(MSB) No. A319 73 4825更换燃油控制组件(FCU)。
 - (2)上述工作必须在2006年02月28日前完成。 替代方法
- 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